

以巴交惡與修好之道

房志榮¹

本文作者從歷史角度看今日中東的「以色列與巴勒斯坦衝突」問題，從十九世紀末的現代錫安主義（希伯來人的復國運動）的產生談起，經過兩次世界大戰，以及之後的當地政治因素的演變，直到1967年「六日戰爭」以色列大勝以後巴勒斯坦人的「屯墾區」問題，這些都是促成交談無法順利進行的心理障礙。作者還以長篇幅分析2001年夏隆當選以色列新總理前後幾年的情勢，並分析出「以色列的安全有賴於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由，和對待他們的公平和正義」的見解。

以色列與巴勒斯坦的衝突可溯自十九世紀末。1881年沙皇亞力山大二世在彼得堡被刺身亡，俄國警方不公道地歸罪「希伯來人」。其時正是希伯來人不斷由東歐移民到巴勒斯坦的時候，而同時佔領巴勒斯坦的是鄂圖曼帝國（由十五世紀始至1924年止）的土耳其人，但居民大部分是阿拉伯人。1895年一位希伯來族的法國將軍 Alfred Dreyfus 在巴黎受審並被判，罪名是他為德國作奸細（其實是假的）。審問中有維也納的新聞記者 Theodor Herzl 在場，對這一波反猶運動印象深刻，次年著書《猶太國》立說：「我們希伯來人，除非回到錫安建立我們

¹ 本文作者：房志榮神父，羅馬宗座聖經學院聖經學博士，前耶穌會中華省會長，在本神學院任教聖經課程數十年，並曾擔任院長職務多年，文字作品很多，涉及面廣泛。

的國家，永遠沒有安全。」現代的錫安主義便這樣產生了。它是一個希伯來人的復國運動，他們要為自己建立一個祖國，最好是在巴勒斯坦這塊土地上。但這塊當時並不是無人之地，主權在土耳其人手裡，居民絕大多數是阿拉伯人，希伯來居民是極少數。

1917 年英國外相 Lord Balfour 聲明，英國王室贊成在巴勒斯坦建立一個希伯來人家園（a national home）。同年 12 月英國擊敗土耳其人而進駐耶路撒冷。1922 年，國際聯盟（一戰後的組織）將巴勒斯坦交給英國管理，付以軍政大權。在託管時期，即 20 和 30 年代，暴力衝突有增無減。一方是少數的希伯來人（有一小群從未離開此地，現在因歐洲來的移民而日益增多），另一方是大多數的阿拉伯人（主要是穆斯林，也有不少基督徒）。

這其間，德國於 1933 年由希特勒擔任第三帝國的宰相。納粹政權增加新法，反對希伯來人，到了 1942 年作出決定，要「一了百了」：以科學及系統方式把整個希伯來民族消滅－希伯來人稱為 Shoah（毀滅，浩劫）。這樣有六百萬希伯來死在納粹營裡，而以奧士維茨營為最，因為在此毒死了一百萬猶民。

1945 年，納粹戰敗，二戰結束，聯合國成立。UN 須關注的急迫問題之一就是巴勒斯坦的局勢。在此阿拉伯人跟希伯來人繼續衝突，並且希伯來人跟英國人也發生衝突（有些希伯來人想「說服」英國人放棄巴勒斯坦）。在多次激烈討論之後，聯合國終於以 181/II 號決議把巴勒斯坦分為三分：其一（佔 54%）給新成立的希伯來國，餘下部分給將成立的阿拉伯國。至於耶路撒冷，立為國際化的城市，不屬上述二者任何一國，而直接由聯合國管理。希伯來人認為二千年來所受的迫害，特別是 Shoah，賦給他們歷史的、倫理的、民法的、社會的、宗

教的權利「回到祖宗們的這塊地」，建立一個祖國。阿拉伯人反駁說，把一件歐洲人造成的慘案、Shoah，歸在他們頭上是不道德的。將巴勒斯坦大部分土地給少數的希伯來居民，而由合法地主—即阿拉伯人手中奪去那些土地是不公道的。阿拉伯人由公元 636 年就在此定居，已有十三個世紀之久。

希伯來人接受聯合國所作的分配，阿拉伯人卻拒絕，結果是訴諸戰爭。巴勒斯坦的近鄰阿拉伯國家（黎巴嫩，約旦河東國家，敘利亞，伊拉克和埃及）攻擊自 1948 年 5 月 14 日代表以色列立國的一些希伯來人據點。但以色列於 1949 年打了勝仗，在原來分配給他們的 14,000 平方公里之外，又吞併了 6,000 平方公里。加薩走廊留給了埃及管理（但事實上埃及未加過問）。約旦河東西兩岸成了約旦王國；耶路撒冷一分為二：城西歸以色列，城東歸約旦。

在戰爭期間，成千上萬的阿拉伯人必須離開巴勒斯坦。很多年以來說他們是「自願逃跑」，但今天連不少以色列歷史學家也承認，大部分手無寸鐵的平民，是在以色列軍隊的恐嚇下不得不放棄他們的房舍的。

有名的六日戰爭

1967 年 6 月 5~10 日，敘利亞、約旦和埃及進攻以色列，企圖把它由地圖冊上除名，是所謂「六日戰爭」。但以色列又勝利了，乘勢佔領了加薩走廊，東耶路撒冷，約旦河西岸，戈蘭高原（敘利亞土地）和西乃半島（埃及土地）。六日戰爭前兩年，即 1965，PLO（巴勒斯坦解放組織）剛成立，以阿拉法特為領袖，其目的是在全部前英國託管區建立一個阿拉伯國家（這等於要消滅以色列）。六日戰爭後，有些巴勒斯坦人發現聯合國決議（比如 1967 年 11 月的 242 號決議要求以色列退出他們所佔領的地區）不受尊重，就採取了謀殺的政策，以引發

世界的關注，看出他們是無人照顧的一群。例如 1972 年的慕尼黑世界奧運會中，一隊巴勒斯坦偽裝軍人進入選手村，擄掠了一隊以色列選手，而予以殺害。

以色列方面，自 1967 年以來，歷屆的各式政府—左派、右派、國家統一派—都一致鼓勵在巴勒斯坦地區開闢屯墾區。所謂「屯墾區」，是以色列在所買的或「為了安全的理由」強取的地區所建的設有防衛的村莊。星羅棋布，散在各處。「佃戶」或居民是以色列的希伯來人，他們因著意識形態或宗教性的理由甘願去定居。經濟的優惠也是誘因：減免稅捐，漂亮的小別墅要比以色列國內的同等宿舍廉價很多。

巴勒斯坦人一直把屯墾區看做是一種挑釁和顯著的不義，並且也粗暴地違犯了 1949 年的第四屆日內瓦會議，該會議禁止在佔領區以人為的方式改變人口境況，或逐出當地居民，或移進大量僑民，致使戰爭前的原狀面目全非。

1987 年有第一次巴勒斯坦人起義，一些巴勒斯坦青年向以色列軍人投擲石塊，抗議他們佔領、巡邏巴勒斯坦人的地區。1990 年伊拉克強人胡笙（哈珊、海珊）佔領科威特，聯合國要求撤軍，他不予理會。於是 1991 年元月，由美國主導的反伊之戰開打，阿拉法特站在伊拉克的一面。為酬報阿拉法特的支持，胡笙發射飛彈攻擊以色列首府德拉維夫，二人喪生，物資損失慘重。這一變遷的心理後果，在以色列頗為嚴重：這表示以色列的「只勝不敗」的遠景已不復存在。因此必須與巴勒斯坦人展開會談（直至 70 年代以色列總理梅爾夫人都說：「她從未見過一個巴勒斯坦人」），以前減其銳氣。反之，PLO 再度肯定它於 1988 年已說過的話：以色列已是一個存在的事實，必須予以承認，並跟它談判。



希圖解決爭端的最初嘗試是 1993 年初在挪威奧斯羅的秘密會議：以色列及 PLO 各派代表參加，會議的成果是一分「原則聲明」（Declaration on principles）。這分聲明於 1993 年 9 月 13 日，在美國總統克林頓、以色列總理拉賓，及 PLO 的阿拉法特贊成下，於華盛頓簽署。「聲明」說，五年內，互相承認合法的雙造，應該達成一個決定性的和平。五年分成兩段：前段二年實現加薩走廊及耶利哥平原的自治，然後推展到整個約旦河西岸。後段三年必須面對並解決較大的問題：以色列國及巴勒斯坦實體（不說「國」）的確定分界；難民（除了巴勒斯坦難民外，也包括 1967 年後由阿拉伯國家逐出的以色列難民）；屯墾區；耶路撒冷的地位或身分。關於最後一點，以色列國會（Knesset）曾於 1980 年宣稱整個耶城是以色列「永遠的」和「不可分割的」首都。

雙方的民意大多贊同奧斯羅協議，只有少數人反對。當然雙方的理由是反方向的：一方認為是「出賣」，另一方則認為是「讓步」。

1994 年 2 月 25 日，希伯崙（耶城南部 30 公里處）附近的屯墾區的一名源自紐約的居民 Baruch Goldstein 帶著武器進入停有聖祖們（亞巴郎、以撒、雅各）墳墓的大殿（內裡一部分是清真寺），開槍掃射，殺死 29 名巴勒斯坦人，擊傷百把人，最後他被一名巴勒斯坦人制服而斃命。這次屠殺震驚了全世界。阿拉法特出來抗議，但哈瑪斯（Hamas）說他只抗議，無行動。Hamas 是 80 年代末興起的一個伊斯蘭抵抗運動，完全不贊成 PLO 的政策和奧斯羅協定。對於上述屠殺事件 Hamas 許下要「回敬」以色列。一系列的自殺式攻擊由此開始，其對象是以色列人，特別是公民，深入以色列國境內。Goldstein 大開殺戒的藉口是「維護以色列的上帝的尊榮」，而 Hamas 的自殺隊敢於殺己殺人是「奉仁心的和慈悲的安拉之名」。

從此為了這塊土地，你爭我奪，永無寧日。Hamas 的自殺者認為以色列不放棄爭奪，必須逼走他們，以色列的對策是：每發生一起自殺侵犯，就在有關地區實施宵禁管制幾週，甚至幾月之久。後果是有十萬去以色列謀生的巴勒斯坦人（駕駛、雜工、種地）在封鎖期動彈不得，找不到工作，無法養家活口，造成許多家庭的失望。

儘管如此，1994 年 5 月，開始實施加薩走廊及耶利哥平原的自治，就是說，民事行政（道路、學校、醫院、警察）繳交巴勒斯坦政權（只有警察，沒有軍隊，因此沒有一架飛機，或直昇機，或艦艇，或戰車，而以色列卻擁有中東最強大的軍隊，武器大多由美國供應）。1995 年又開始約旦河西岸的自治。這一地帶分為三區：A、B、C。A 區主要指一些城市：拉馬拉、伯利恆、耶寧、杜爾崗仁…在此巴勒斯坦人握有全權；B 區由以色列、巴勒斯坦共同管制；C 區全由以色列管治。為畫定這些「地區」，曾開過許多冗長的拔河討論。直至目前 – 2002 年 4 月 – 約旦河西岸的地帶 60% 還是 C 區。

夏隆總理上任以後

1995 年 11 月 4 日，一個名 Yigal Amir 的希伯來人，在德拉維夫刺殺總理以撒拉賓。在法庭受審時他說，是為了懲罰那個違反上帝命令的總理，因為他把承諾給希伯來人的「許地」轉讓給阿拉伯人。接拉賓之位的是另一位工黨領袖 – 西滿培雷思，但在 1996 年選舉中他敗給了本雅明內堂雅胡，後者是 Likud 黨的領袖（右派的最大黨）。1999 年，工黨捲土重來：巴拉克當上總理。2001 年 2 月 Likud 黨的夏隆又獲勝。

1982 年當以色列攻入黎巴嫩要掏空設在貝魯特附近的 PLO 總部時，夏隆是以色列國防部長。在他的掩護下，一批軍人（主要是由馬洛尼天主教信友組成）進入兩處巴勒斯坦人難

民營，殺死二千人。這一慘殺在以色列引起極大反應，政府委派專人審查，次年定案：夏隆沒有直接責任，但他知道那批軍人要做的事而不予阻止，難逃間接責任，因此必須辭去國防部長職位。

2000 年 7 月柯林頓總統在美國達味營召集阿拉法特和巴拉克開會，勉強他們解決一切爭端，簽署和平協定，談判十分辛苦。阿拉法特堅持一個原則：被逐出的巴勒斯坦難民「有權利回到」他們的土地上。巴拉克不肯接受，他說那等於要以色列的命。反之，他答應阿拉法特的是，除了加薩走廊以外，95% 的約旦河西岸地帶也歸給巴勒斯坦人，當然還是按上述三種地區。阿拉法特斷然拒絕。另一個難題是耶路撒冷的分治。以色列願把東城讓給巴勒斯坦人，但界線畫在哪裡？會議終於不歡而散。

2000 年 9 月 28 日，夏隆由 1500 軍人陪同走進聖殿平台。在此二千年前曾有聖殿的建築，現在有 al-Aqsa 清真寺，及大金圓頂的大磐石寺。此舉是為肯定：「這也是以色列的地盤。」事實上源自 1980 年，以色列國會（Knesset）已經肯定東耶路撒冷也屬於以色列。只不過歷年的以色列政府常把聖殿平台的內部管理交給了伊斯蘭教的宗教在權人。

夏隆此舉又激起巴勒斯坦人的第二波起義（第一波已於 1993 年結束）。當時的總理巴拉克受到批評，說他無力平息內亂，於是提早於 2001 年 2 月 6 日選舉新總理。夏隆挺身而出，說自己可以為以色列帶來安全，結果他真的當選了。但巴人的「起義」也更加激烈。夏隆的手段是強力鎮壓，加重懲罰那些自殺的敢死隊，以坦克車一再佔領包括 A 區的城市。美國議員 George Mitchell (2001 年 5 月) 的停火及重啓協商計劃沒有成功；夏隆和阿拉法特互指對方應負責。

最後這幾個月的許多暴力事件已是衆所周知的。總的來

說，從 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3 月底，已有約 250 名以色列人喪生（主要是巴勒斯坦敢死隊謀殺的以色列平民），1,000 人左右受傷；巴勒斯坦人方面 1,100 人以上喪亡，25,000 人受傷。此外，以色列軍隊還砍去三十萬株樹（尤其橄欖樹），搗毀上百的民房，包括清真寺和教堂。2002 年元月開始，夏隆把阿拉法特困在拉馬拉，簡直成了俘虜，直至三月底才能有所行動。

以根絕恐怖主義為名，夏隆一再轟炸加薩、拉馬拉、百利恆幾座城，連學校也不放過。PLO 多次要求聯合國派國際觀察員來控制局勢，常遭到夏隆的反對。當案件到達安理會時，就有美國用否決權（veto）予以杜絕。

今年 3 月 12 日聯合國安理會通過一項決議（1397 號），預測在從前的英國託管區「將有兩個國家，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互相承認和安全可靠的境內，同存共榮，並肩生活」。3 月底，阿拉伯聯盟在貝魯特討論沙烏地阿拉伯王儲阿布杜拉的大膽建議：阿盟承認以色列國，但限於 1967 年的國界，這等於說，以色列須退出所佔領的地區，特別是東耶路撒冷。討論非常激烈（埃及總統穆巴拉克因意見不同未到場；阿拉法特尚被夏隆困在拉馬拉），最後在 3 月 28 日，阿盟基本上接受了阿布杜拉的建議，但夏隆不接受。

這時（3 月底）安理會再度判決巴勒斯坦人的自殺攻擊，同時要求以色列退出所佔領的地區（但措詞籠統，不說確定時間和方式）。3 月 30、31 日敢死隊又在以色列境內造成 20 來人的死亡，夏隆的報復是 4 月 1 日又用戰車佔領好幾座巴勒斯坦人城市，其中之一是百利恆。阿拉法特依然在拉馬拉當以色列人的俘虜，他所住的大廈四周，幾十公尺之外，全被軍人包圍，無法跟外界的巴勒斯坦政府和人民溝通。

夏隆有小布希總統的全力支持，一直認為阿拉法特是整個局勢的最後和唯一原因，因為是他「掩護」巴勒斯坦恐怖份子。

「以色列有自衛的權利」，因此可以用戰車重新佔領巴勒斯坦人的自治區，以挖空恐怖份子的巢穴。然後，「只有然後」，才可以談判。巴勒斯坦人卻說，暴力的源頭是以色列軍隊佔據他們的地區。一天佔領下去，一天不會減少恐怖行動，反會增加，因為叫人絕望的緣由日益增加。

連在以色列國內，也有一群知識分子不斷在增加（雖然還是少數），他們認為夏隆的政策是目前悲慘情況的根。他們說，總理根本無意撤退所佔領的地區，也無意停止屯墾區的擴展，或讓阿拉法特有正常活動的可能。總之，這些知識界人士（加上三百多後備軍人自元月至今，懷疑在佔領區服兵役是否有違天良）發覺夏隆的政策不但達不到自衛的目的，反而使以色列陷入更大的危險。

這樣看來，大氣候的政治（即掌握世局的強權）不給人多少希望的動機，但最後還得靠這個「大政治」來保護一個「在正義中的大和平」。具體地說，就是再度肯定以色列國的存在；巴勒斯坦國（一個真正的國，不是一個傀儡）的成立；難民問題的公平處理；以色列在佔領區所建立屯墾區的撤除；耶路撒冷城的分隔，同時作為以色列的首都，和巴勒斯坦國的首都。

光靠大政治不夠，還得有善心人士的支持，他們不論是在以色列或在巴勒斯坦人地區，渴求「正義中的和平」，並且為此和平賣力。就是指雙方的男男女女要用盡一切方法達成一個願景：有朝一日，以色列的希伯來人和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能和平相處、分工合作、共存共榮。今天以色列的人口是 620 萬，其中 100 萬是阿拉伯人。各地區的阿拉伯人有 300 萬，而散居在約 175 處屯墾區的「佃戶」有 21 萬（但在加薩，擁有 5 千佃戶的幾處屯墾區佔有加薩地區的三分之一，餘下的三分之二地區住著 100 萬巴勒斯坦人）。

面對這一切，各基督教會能做什麼？能說什麼？首先得承

認，教會對中東的大事，影響十分有限。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曾在復活節表達焦慮，緊急呼籲和平。普世教協（WCC）堅決肯定以色列與巴勒斯坦人之間的暴力交替，其根源在於巴人地區長久地被軍事武力侵佔。聖地的各教會領袖曾「急迫地」懇請巴勒斯坦人停止一切反對以色列人的暴力回應，這些領袖們呼籲說²：

「我們深信正義和平之鑰握在雙方的手中，既在以色列政府手中，也在巴勒斯坦在權人手中。轟炸和摧毀不會帶來正義與安全；正相反，會加深仇恨和悲傷。我們深信，巴勒斯坦人民和以色列人民有一共同召叫，互為伙伴地建立起一個歷史性的和平……。但是，目前以色列政府面對局勢的方式，既無補於安全，也未能建立起一個正義的和平。我們深信以色列的安全有賴於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由，和對待他們的公平和正義。」

² 取材義大利文半月刊，《證人：資訊、靈修和奉獻的生活》2002年4月15日，作者：Luigi Sandri，1~5頁。保祿孝女會余寶麗修女提供。